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见2017年10月25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8号）。

现因监管要求，补充披露如下：

公司补充承诺：

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不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26日